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6人，董事长邹磊先生委托董事张晓仑先生主持会议并代为表决，董事黄伟先生委托董事张晓仑先生代为表决，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张晓仑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2018年上半年财务报告(未经审计)的议案

董事会审议通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编制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公告的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披露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专项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专项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东方菱日锅炉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向东方菱日锅炉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425 万美元，占现有注册资本约 18%。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金以公积金转增方式进行，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向东方电气（武汉）核设备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东方电气（武汉）核设备有限公司各股东方拟按股权同比例现金增资，总增资额 15000 万元，其中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50 万元，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950 万元，增资后东方电气（武汉）核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34636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向东方电气成都清能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东方电气成都清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清能公司）现金增资 3000 万元，增资完成后，清能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380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东方锅炉、清能公司与西昌国资合资设立公司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方锅炉）与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西昌国资）、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能公司在西昌市合资设立“东方电气(西昌)氢能源有限公司”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其中东方锅炉出资 500 万元，占资比例 50%；清能公司出资 160 万元，占资比例 16%；西昌国资出资 340 万元，占资比例 34%。各方采用现金方式注资。合资公司主要从事氢能基础设施投资、建设和运营及新能源项目开发等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议案

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公司计划在山西省吉县、四川省昭觉县、壤塘县、富顺县中石镇、喜德县、稻城县等地实施 33 个扶贫项目，合计扶贫捐赠资金总额为 938.72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8-8-30